



陈康颐 著

应用法医学总论



群众出版社

FYX



应用法医学总论

陈康颐 著
麻永昌 编审

R89
C K Y

YBK JSK
F34



(京)新登字 093 号

技术设计: 祝燕君

应用法医学总论

陈康颐 编著 麻永昌 编审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3.25 印张 520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3014-1245-6/R·11 定价: 精: 40.00 元

印数: 0001-2000 册 平: 30.00 元



作者简介

陈康颐，法学家。曾用名康怡，男，汉族，1908年1月7日生于江苏江阴县城内。1932年7月北平大学医学院毕业。1934年12月司法行政部法医学研究所研究生班毕业。现任上海医科大学专家委员会委员，法医学系教授，全国法医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名誉顾问，中国法医学会名誉理事。

1927年9月至1934年12月先后在上海南洋医学院、北平大学医学院读书，司法行政部法医学研究所研究工作。1935年1月至1937年7月任司法行政部法医学研究所法医医师。1937年8月至1948年10月任广西高等法院法医、广西大学法律系和广西医学院法医学讲师、副教授、教授。1948年10月至1951年10月任中央大学、南京大学医学院法医学副教授。1951年1月至1954年7月任南京大学医学院、第五军医大学法医学教授，法医学科主任，创办卫生部委托的法医学师资训练班，为全国医学院校培养师资。曾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任朝鲜停战委员会中朝方面法医组负责人及山东济南万人坑专案组法医组负责人，调查日军杀害我国同胞罪行，收集日军残酷罪证。1954年8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法医学系研究员。1956年1月调第二军医大学举办卫生部委托的法医学研究生班和进修生班，培养高级法医学人才。1958年10月调任司法部法医学研究所研究员。1960年10月改任上海第一医学院法医学教授、法医学教研组主任。自1950年10月起先后任卫生部卫生教材编审委员会特约编审、军委卫生部医学科学委员会委员、山东医学院和齐鲁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特约教授、复旦大学法律系和华东政法学院法医学兼任教授等。主编《法医学》教科书，合编《辞海》医药卫生分册，著有《中毒嫌疑案采集检验材料的应注意事项》、《为法医学名词正名》、《中国古代的法医学检验》、《中国法医学史》等篇。

Upv 47/06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的一般知识	(1)
一、医学、法学和法医学发生发展的根源	(1)
二、法医学的概念	(1)
三、法医学在医学中的位置	(2)
四、法医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3)
五、法医学的分科	(3)
六、医师学习法医学的目的和要求	(4)
七、法医学的任务	(5)
八、法医学检查的对象	(6)
第二节 法医学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书	(10)
一、鉴定人	(10)
二、鉴定	(11)
三、鉴定书	(12)
第二章 法医学常用名词术语诠释	(13)
第一节 概述	(13)
第二节 法医学常用名词术语诠释	(14)
一、法医学、司法医学	(14)
二、法医精神病学, 法精神病学, 司法精神病学	(15)
三、临床法医学, 法医临床学	(16)
四、鉴定, 司法鉴定, 法医鉴定	(17)
五、鉴定实践, 司法实践, 法医实践	(19)
六、指派, 委托, 委任, 聘请	(20)
七、侦查, 侦察	(20)
八、人工流产, 违法流产, 堕胎	(21)
九、证人, 鉴定人, 鉴定证人	(21)
十、犯罪, 犯罪分子, 罪犯	(22)
十一、被害人(者), 受害人(者)	(24)
十二、濒死期、死战期	(24)
十三、腹股沟区(部) 鼠蹊部	(24)
十四、肺死亡, 呼吸死	(25)
十五、割创, 切创	(26)
十六、辞书: 缢者勒死也, 绞者吊死也	(27)

十七、缢刑、绞刑	(28)
十八、闷死	(29)
十九、烫伤 (死)、火死、烧伤 (死)、灼伤 (死)、汤泼伤 (死)、汤伤 (死)	(31)
二十、猝死、卒死、暴死、暴卒、急死	(32)
二十一、郁血、淤血、淤斑、淤点、紫癜	(34)
二十二、意外事故, 过失 (行为), 自然灾害	(35)
二十三、十指指纹的二步分析、十指指纹法	(36)
二十四、中枢神经系统麻痹、呼吸中枢麻痹、呼吸肌麻痹、呼吸麻痹	(37)
第三章、尸体解剖的顺序和方法	(40)
第一节 尸体剖验器械	(40)
第二节 尸体剖验注意事项	(41)
一、一般的注意事项	(41)
二、脏器表面的观察和检查	(42)
三、脏器的割开	(43)
四、脏器割开后的观察和检查	(44)
第三节 尸体的外表检查	(44)
一、人体表面各区 (部) 名称	(44)
二、个人辨认	(44)
三、尸体变化	(51)
四、外表各区 (部) 的检查	(53)
第四节 尸体的内部剖验	(54)
一、颅脑的剖验	(54)
二、颈部和胸部的剖验	(56)
三、腹部和盆腔腔的剖验	(59)
四、脊髓剖验	(63)
第四章 死亡、死因分析与尸温推断死亡时间	(65)
第一节 死亡	(65)
一、生与死	(65)
二、假死	(66)
三、生死不明时期	(68)
四、假生或死亡	(69)
五、真死	(74)
六、死亡的试验	(74)
七、死亡分类	(78)
第二节 死因分析	(82)
一、死因的概念	(82)
二、暴力死亡的原因	(83)

三、常见暴力损伤的死因分析	(86)
四、各部损伤致死的原因	(101)
第三节 尸温推断死亡时间	(113)
一、冬季尸体温度变化情况统计	(113)
二、春秋季节尸体温度变化情况统计	(114)
三、夏季尸体温度变化情况统计	(114)
第五章 生活反应	(116)
第一节 各系统器官的生活反应	(117)
一、循环系统	(117)
二、呼吸系统	(121)
三、消化系统	(122)
四、排泄方面	(122)
第二节 组织、细胞的生活反应	(122)
一、皮肤损伤	(122)
二、皮肤、组织开放性损伤	(124)
三、血管及肌肉组织	(124)
四、骨组织	(125)
五、神经系统	(126)
六、组织学检查	(126)
七、组织化学检查	(127)
八、生物化学检查	(129)
九、其余各种检查	(129)
第三节 濒死期的生活反应	(130)
第四节 损伤后时间的推断	(131)
一、根据表皮剥离(擦伤)推断损伤时间	(131)
二、根据皮下出血推断损伤时间	(131)
三、根据创伤推断损伤时间	(131)
第五节 我国法医学工作者对生前伤与死后伤进行的实验	(133)
第六节 芬兰 J. Raekallio 进行的动物实验	(136)
译文:损伤经过时间的测定	(136)
第六章 休克	(143)
第一节 休克及休克死	(143)
一、休克的概念	(143)
二、休克死	(144)
第二节 休克的原因及分类	(144)
一、休克的原因	(144)
二、休克的分类	(145)
第三节 休克时各器官的变化及影响因素	(155)

一、心脏.....	(155)
二、血管系统.....	(155)
三、血液.....	(157)
四、肾脏.....	(158)
五、肝脏.....	(159)
六、胃肠道.....	(159)
七、中枢神经系统(脑).....	(160)
八、肺脏.....	(160)
第四节 休克时器官的形态学改变.....	(162)
一、肾脏.....	(162)
二、肝脏.....	(164)
三、胃肠道.....	(164)
四、肺.....	(165)
第七章 栓塞	(167)
第一节 栓塞的概念及类型.....	(167)
一、栓塞的概念.....	(167)
二、栓塞的类型.....	(168)
第二节 血栓栓塞.....	(171)
一、血栓.....	(171)
二、血栓栓塞.....	(172)
第三节 气泡栓塞.....	(174)
一、气泡栓塞概述.....	(174)
二、常见气泡栓塞及实例.....	(177)
第四节 脂肪栓塞.....	(181)
一、脂肪栓塞概述.....	(181)
二、肺脂肪栓塞.....	(185)
三、脑脂肪栓塞.....	(186)
四、肾脂肪栓塞.....	(187)
五、心脂肪栓塞.....	(187)
六、肝脂肪栓塞.....	(187)
七、其它组织脂肪栓塞.....	(187)
第五节 羊水栓塞.....	(188)
一、羊水栓塞的发生原因.....	(188)
二、羊水栓塞的症状及诊断.....	(188)
三、羊水栓塞的死因及尸体剖验所见.....	(189)
第六节 组织栓塞.....	(190)
一、骨髓栓塞.....	(190)
二、肝组织栓塞.....	(190)

三、脑组织栓塞·····	(190)
四、绒毛膜组织栓塞·····	(191)
五、肿瘤细胞栓塞·····	(191)
第七节 异物栓塞·····	(191)
一、发射物栓塞·····	(191)
二、导管栓塞·····	(192)
第八章 毒物与中毒 ·····	(193)
第一节 毒物·····	(193)
一、毒物的定义·····	(193)
二、毒物的历史·····	(195)
三、毒物的分类·····	(196)
四、毒物的作用·····	(198)
五、毒物(药物)对机体作用的条件·····	(199)
第二节 中毒·····	(217)
一、常见的毒物中毒·····	(217)
二、中毒的发生机理·····	(217)
三、中毒的发生原因·····	(218)
四、中毒的症状·····	(223)
五、中毒尸体剖验的征象·····	(230)
六、中毒嫌疑案的检材采集·····	(233)
第九章 诊断书类与鉴定书类 ·····	(235)
第一节 诊断书类·····	(235)
一、疾病诊断书·····	(235)
二、健康证明书·····	(236)
三、死亡诊断书·····	(236)
四、出生报告书·····	(236)
五、死产报告书·····	(237)
第二节 鉴定书类·····	(237)
第十章 中国法医学史 ·····	(284)
第一节 战国及秦、汉的法医学简况·····	(284)
第二节 南北朝及隋、唐的法医学简况·····	(287)
第三节 五代后晋的法医学简况·····	(289)
第四节 北宋与南宋的法医学简况·····	(292)
第五节 元、明、清的法医学简况·····	(304)
第六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医学简况·····	(312)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医学发展·····	(316)
附录 I: 有关法律条例·····	(326)
附录 II: 人体正常器官的重量(克)和大小(厘米)·····	(35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医学的一般知识

一、医学、法学和法医学发生发展的根源

我们的祖宗在整个日常生活中，受到外界环境影响，难免有受伤、生病、中毒等情况，为了维持生命能够延续下去，受了伤就要治伤，生了病就要医病。中了毒就要解毒。就是说：要与疾病作斗争，才能生存下去。因此，就要讲究医疗，创造医学。北宋史学家刘恕在《通鉴外纪》中说：“民有疾病，未知药石，炎帝始味百草之滋，尝一日而遇十二毒，……遂作方书，以疗民疾，而医道立矣”。之后，传说黄帝与岐伯等讨论医学，用问答的形式，写成《黄帝内经》。这是我国最早的重要医学文献。据上传说，我国在原始社会末期，炎帝、黄帝、岐伯等已经对医、药方面着手研究，并记载和论述药方、医书了。

我国夏代开始进入奴隶社会，这是一个阶级社会。在这个阶级社会里，有两个基本的对抗性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这两个阶级之间，发生了压迫和被压迫、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压迫、剥削、统治奴隶阶级，就要建立国家，制定法律（奴隶制法），用来维护奴隶主的利益，作为剥削、统治、镇压奴隶的工具，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文化上行使统治权。据上所述，法律是在奴隶社会时期才制定出来的。

在人类历史上，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从原始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由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再由封建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由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在社会内部，逐渐形成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当某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时，就要组成统治机关，即国家（政府），并制定法律。

我国宋代法医学创始人宋慈说：在刑事案件中，最难审清的是冤狱，冤狱中判处最重的是死刑，判处死刑的根据在于案情，搞清案情的真相在于检验。法医学工作者检验尸体、损伤、疾病和物证，都需要科学知识，尤其是医学知识，通过详细检验后，提出科学根据，作出正确结论，协助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解决侦查、起诉、审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在这一系列工作中所需要的科学知识，就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法医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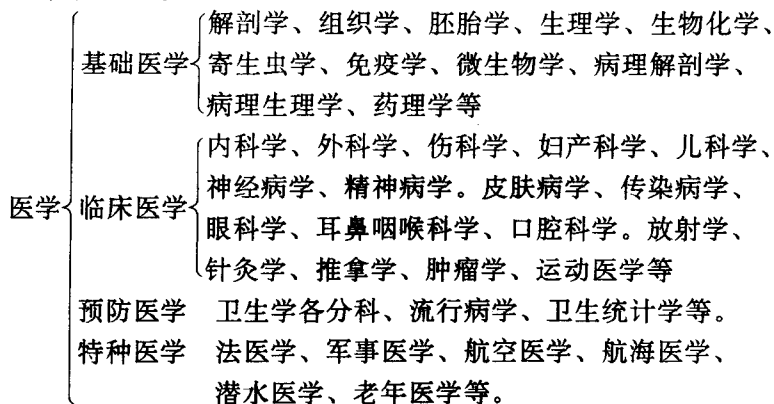
二、法医学的概念

现代法医学是医学科学中的一门学科，同时也是一门医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我国法医学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思想，是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的。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

学、化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从事于研究，探讨和解决公、检、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有关医学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侦查案件提供资料和证据。内容包括勘验现场、剖验尸体、检查活体、检验物证和毒物，以及审查其他有关法医学方面的书证等。

三、法医学在医学中的位置

我国医学现存在中医、西医和中西医结合三个体系，实现中西医结合，创造我国统一的新医学是我国医学发展的正确道路。按照研究内容、对象和方法，分为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三部分，各包括有各种不同的专门学科。此外，还有特种医学，如法医学、军事医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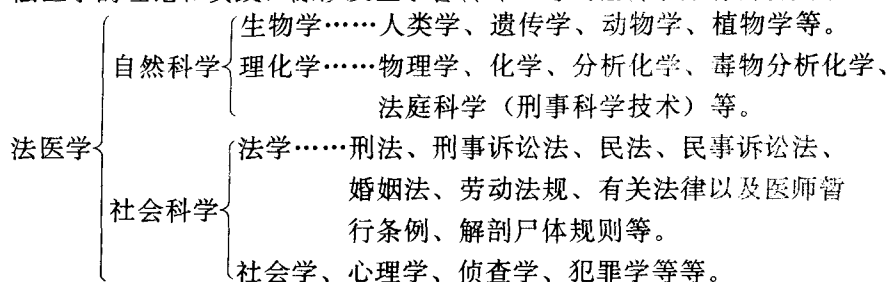


法医学的基础理论部分涉及医学各科的知识，但在其实践中又以本身的成就丰富了医学各科的内容。所以，法医学的发展和医学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法医学的理论和实践，虽然涉及医学各科的知识，但不等于医学各科的总合，它具有独立发展的方向和特殊的研究方法。例如：①应用解剖学和人类学的知识，辨认个人的异同，如性别、年龄、指纹及其他特征等。②应用组织化学和生物化学的知识，测定酶、组织胺和 5-羟色胺等在组织和细胞中的定位分布，从而判断受伤后经过的时间，鉴别生前伤和死后伤。③应用病理学知识，检查死者器官、组织和细胞的病理变化，确定其是否暴力致死还是非暴力的病理性死亡，并分析其死亡原因。④应用毒理学和毒物分析的知识，研究毒物的来源、性状、毒理作用、中毒症状、致死剂量等。并在尸体剖验后，从内脏中提取毒物，进行分离、化验及鉴定，为公安、司法机关提供证据。⑤应用外科学知识检查损伤，但法医学主要是研究损伤与凶器（致伤物体）的关系，损伤的机理和性状，受伤后经过的时间，是生前伤还是死后伤，以及损伤与死亡的关系，是致命伤还是非致命伤。⑥应作病理学和产科学知识检查新生儿尸体，但法医学主要研究是活产还是死产及其死亡原因，即胎儿出生后是否有过呼吸运动，是暴力死还是非暴力死，是故意杀害还是意外事件。⑦应用临床各科的知识解决医疗纠纷，应用免疫学的原理鉴别人血还是动物血以及人血的血型，利用遗传规律检查亲子关系，利用性染色质（X—染色体）决定性别问题。⑧利用各种显微镜辨明微小物体的形状及其结构，利用 X 线推断人的年龄和体内有无异物，利用荧光分析辨明各种物质的斑迹，并已将同位素、激光、光谱分析、中子活化分析等技术用于物证鉴定。利用 DNA 指纹技术作精液或血液的个人认定等等。

四、法医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法医学的理论和实践，除涉及医学各科外，与其他科学亦有密切关系。



总之，法医学有广阔的领域，关联到医学、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内容逐渐增多，应用也日益广泛。

五、法医学的分科

法医学是以医学为基础，结合本门具体情况发展起来的，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医学全科，是医学应用于法律，为公安、司法机关服务的特种医学，为了社会需求和科学发展，应将法医学专业，分出不同的分支学科如下：

（一）法医化学

又称法医毒物分析化学，或称法医毒物分析，是法医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专供法医学工作者，药品检验和临床检验人员，研究毒物的分离、化验及鉴定，为公安、司法机关侦审中毒案件时提供科学证据。

（二）法医解剖学

按照解剖尸体规则第二条法医剖验规定：限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医学院校附设的法医检验机构及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委托的有条件进行法医剖验的医院作死因分析时施行。在剖验有中毒嫌疑的尸体时，应采取相应的胃和十二指肠及其内容物，小肠和大肠及其内容物，肝、肾、血液、小便，必要时还应采取脑、心、肺等，以备进行毒物分析化验。

（三）法医组织学

主要利用显微镜和切片染色技术，检查人体有关器官和组织的细胞形态及其联系有无病理变化，尤其是受伤的组织，在切片技术中，运用特殊的化学反应来显示各种化学物质在组织和细胞中的定位分布。

（四）法医病理学

应用病理学知识解决法律方面的问题，其中主要研究猝死者各个系统疾病、病理变化和死亡原因，如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和内分泌腺疾病、急性传染病等，以及检查各种毒物中毒死者的病理变化，有助于毒物分析的化验和鉴定。

（五）法医毒理学

又称法医毒物学或法医中毒学。研究毒物的来源、性状、作用，中毒的原因、机理、症状，毒物侵入体内的途径，中毒的病理过程和剖尸体时所见的病变，以及毒物的分离、化验、鉴定，为侦审中毒案件提供依据。按照研究对象和中毒案情的不同，分为自

杀、谋害、过失、意外和灾害性中毒（如 CO 等）、习惯性中毒（如酒精等）、职业性中毒（如铅等）、医疗性中毒（如药量过大或药物错用等）、食物性中毒（如河豚等）。如果其他毒物中毒涉及法律问题，也属于法医毒物学的范畴。

（六）法医临床学

法医学中所应用的临床医学。根据研究对象和伤害案情的不同，分为：

1. 法医内科学：介绍性征、中毒、触电、雷击、诈病、造作病等内科学知识。
 2. 法医精神病学：对各种诉讼参与人的精神状态进行鉴定，并对精神病人提出处理意见。
 3. 法医外科学：介绍损伤、烫伤、汤伤、火伤与冻伤；骨科、阳痿、两性畸形等外科学知识。
 4. 法医妇产科学：介绍性成熟、性犯罪、妊娠、分娩、违法流产、猥亵行为等知识。
 5. 法医眼科学：主要介绍眼部损伤、毁容和视觉丧失程度的知识。
 6. 法医耳鼻喉科学：主要介绍耳廓、外鼻损伤、毁容，听觉丧失程度、咽喉发音和进食障碍的知识。
 7. 法医口腔科学：主要介绍法医学中的牙齿知识（法医牙科学）和口腔、颌面外伤、毁容知识。
 8. 法医中毒学：主要介绍内科学中常见毒物中毒的知识（见法医毒理学）。
- 应当指出：以上各种学科相互关连，定义重复的内容，留在相应各章节中重点介绍。

（七）法医物证学（包括法医血清学）

应用法医学的知识，查明案件事实有意义的物品或痕迹的一门分支学科。介绍与医学有关的血痕、精斑、唾液（斑）、乳汁（斑）、毛发、骨骼、牙齿、组织块、分泌物、排泄物、指纹、掌纹等。有关医学和法医学方面的书证，如病史、鉴定书等，亦属于广义的法医物证的范畴。

（八）法医人类学

主要介绍人体形态、体质特征的知识。在法医学中，根据人的形态、体质、骨骼、毛发，推定其性别、民族、年龄、身材以及其他特征，作为个人辨认的可靠依据。

六、医师学习法医学的目的和要求

由于科学技术的普及和发展，犯罪手段狡猾，作案方法多变，犯罪分子既想达到某种目的，又企图避免被人揭露，往往会用各种办法进行犯罪活动。如：将犯罪场所故意变动、伪装或加以破坏；或将他杀伪装成自杀、急病身死或中毒事故；或将自伤谎报他伤，被他人打伤伪称因工负伤，或者无病假装有病，无精神病装作精神病人等等。因此，每个医务人员必须具备法医学知识，在日常医务工作中，诊治有犯罪嫌疑的伤病员时，需要提高警惕，不冤枉好人，也不放过坏人，只要犯罪证据确凿或有重大嫌疑，就可向公安、司法机关揭发。

根据《医师暂行条件》第十九条规定：“医师检验尸体或死产，须会同公安人员办理”。第二十条规定：“医师在执行业务时，如发现关于伤病的发生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时，须于 24 小时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第二十三条规定：医师受人民政府询问或委托检验、鉴定时，不得拒绝”。又据《解剖尸体规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法

医剖验：限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医学院校附设的法医检验机构及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委托的有条件进行法医剖验的医院作死因分析时施行。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涉及刑事案件，必须经过剖验始能判明死因的尸体；第五款规定：有工业中毒死亡的嫌疑，必须解剖始能确定诊断的尸体，可以进行尸体解剖。（注：法医剖验，不先取得亲属或机关负责人的同意，在必要时也可以进行）。第四条规定，为研究死因，对于无主尸体认为有必要进行病理解剖或法医剖验的尸体，经报告当地公安部门3小时后，亦可进行解剖。第七条规定：有关法医检验死因的剖验，须会同检察或公安人员进行。第九条规定：尸体剖验后，如发现其死因为鼠疫、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或中毒、他杀或自杀，应于确定诊断后12小时内报告当地有关主管机关。再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第七十六条规定：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据前各条规定：医师是具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在诊治伤病员时，遇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者，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医师受公、检、法机关委托后，应该协助侦查人员勘验现物，剖验尸体，检查人身，检验物品，审查书证，并写出鉴定结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因此，每个医师都有担任法律上鉴定人的责任和义务，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医药卫生人员要担任鉴定人的任务，除具备一般医学知识之外，更需要掌握法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术，如法医学的一般知识，法医剖验的方法和步骤，死亡和死因的知识，诊断书类和鉴定书类的编写法，以及尸体变化、生活反应、损伤、窒息、其他暴力所致的伤死、中毒、猝死、性机能、性犯罪、个人辨认、亲子鉴定、医疗纠纷、诈病和造作病、毒物分析、物证检验等。鉴定人还要向证人了解案件发生的情况，提取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物证，了解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条款，也要了解法医学的发展情况。医师通过法医学的检验和鉴定，亦能丰富自己的医学知识。

七、法医学的任务

（一）对于公安、司法工作方面

在我国，审判案件的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法医学在民事案件，如亲子鉴定，性机能鉴定，精神病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医疗纠纷鉴定等方面，为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提供科学依据。特别是刑事案件，如杀人、伤害、强奸、投毒、散布细菌、制造毒物、伪造票证和据以确定案情的各种证据等，均需应用法医学的理论和技能，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实现侦查破案、提供确凿证据或线索。因此，法医学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公共秩序，保护人民权利，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揭发犯罪分子及其犯罪事实，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处理某些案件时，法医学的鉴定，往往能起决定性作用。所以，为了更好地为侦查工作服务，进一步提高侦查工作效率，必须发展法医学。

（二）对于卫生（保健）事业方面

法医学工作人员在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或卫生部门处理医疗事故时，需要医学各科的理论和技能，必要时进行尸体剖验和病理切片以及药物检验，分析研究发生事故的原因，判明医疗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指出医务人员应负的责任，并提出改进意见，然后写出鉴定书或说明书，这对增强医务人员在诊疗工作中的责任心，提高工作质量，消灭医疗事故，能起积极的督促推动作用。

（三）对于立法咨询方面

在政府制定有关法律法规时，法医学专家有义务进行技术咨询，如《人体轻伤鉴定标准》、《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暂行规定》等

法医学工作人员在检验案件时，如果发现被检者由于受到“职业危害因素”（即在生产环境中直接影响人体健康的物理因素、化学因素和生物因素）所引起的伤、病、中毒等情况，应按照卫生部公布的《职业中毒及职业病报告试行办法》规定，向所在地区卫生防疫站报告。如果发现被检者因“环境污染”（即自然环境的水、空气、土壤受到污染而达到一定程度时）所引起的疾病和中毒，应分析研究，找出原因，向当地卫生防疫机关报告。如果发现被检者的死因为鼠疫、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应于确定诊断后12小时内，向当地卫生防疫机关报告，防止传染病蔓延。

八、法医学检查的对象

（一）现场勘验

发生案件或事故（事件）的场所以及该场所在发生案件或事故时的状况，称之为现场。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分子进行犯罪的地点和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一切场所。犯罪现场分为①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原始现场是指发生案件后至勘验现场前，现场未发生改变，也未遭受破坏。变动现场是指发生案件以后，由于自然或人们非故意的原因而改变了原始状态的现场。②预备现场、实施现场和掩盖现场。预备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准备实施犯罪的场所或地点。实施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地点。掩盖现场是指犯罪分子隐藏赃物，掩埋尸体和销毁罪证的场所。③真实现场、伪装现场、假造现场。真实现场是指确实存在犯罪行为而无故意伪装的现场。伪装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有目的故意地将现场进行了伪装，企图掩盖犯罪或转移侦查视线。假造现场是指用编造的事实制造假象，伪报发生犯罪行为的现场。此外，按照实施犯罪的先后顺序，可以分为第一现场，第二现场乃至第三、第四现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为了证实和揭露犯罪，查明和缉拿犯罪分子，侦查人员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运用刑事调查和刑事技术手段，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的现场调查和勘验、检查，称为现场勘验。一般现场的勘验由公安、检察机关的侦查员和法医共同研究进行。如果公安、司法机关未设法医，则邀请法医学教师或医务人员参加，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共同进行。在着手勘验以前，先要向当时群众了解情况，查明现场有无变动，研究当时犯罪经过，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再有步骤、有计划地勘验现场，检查尸体和搜集物证。

勘验现场是侦查案情的紧要措施，必须防止破坏，要行动迅速，工作全面，深入细

致，按着事物的实际情况，不夸大，不缩小，不懈怠，不间断，直至案情的真相可以推测为自杀还是他杀或不幸事故。在有犯罪现场的情况下，经公、检机关审查勘验属实，认为具备法定条件，即可立案侦查。

进行勘验时，按照场所的范围、大小和家具杂物的位置、排列，或从周围向中央勘查，或从中央向周围勘查，或从这端通过中央向那端进行。按照顺序和时间，一般分两个阶段进行，先是静态勘验，此时应该保持现场情况的完整性，只能仔细地观察、记录、绘图和照相、录像。其次是动态勘验，此时，现场上的家具、杂物，都可以移动、翻转和检取留证，一方面勘查，一方面记录、绘图和照相、录像。有时，犯罪分子作案之后，为了毁灭犯罪痕迹，故意伪装现场或掩盖现场，使勘验人员陷于迷惑，增加勘验工作的困难。因此，应该提高警惕。

勘验现场时，应该注意：出事前有无可疑情形，现场周围有无可疑痕迹；门窗是否关闭，上过插销；有无烟气、酒气或其他气味；家具、杂物的陈设是否凌乱；橱、柜、箱子、抽屉曾否翻动；纸篓、痰盂内有无可疑东西；门、窗、台、椅、凳、什物上有没有指纹；照相机的胶片、录音带、录相带有没有提供线索的声像；电子计算机或打字机的软盘上有没有可供分析的文、图资料；尸体的位置、姿态如何，死后大约经过的时间，身上的衣着整齐或破损，有无相互斗殴情况，尸旁有无凶器、血迹、精斑、毛发、其他斑迹和可疑物品，有无药瓶、毒物、呕吐物或大小便等。对查明案件事实有意义的物品和痕迹，应尽量搜集留证。根据这些情况，可以推测案件发生的时日，犯罪分子出入的路径，犯罪的动机、方法和使用的工具，犯罪持续的时间和所达到的目的，由此可以推测犯罪嫌疑人。

检查尸体时，对于自杀的死者，其生前有无可疑行动，有无思想斗争，自杀后曾否送至医院急救，临死时有无遗言或遗书。对于他杀死者，尤其是无主尸体，要查明其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所在单位和社会关系，被害人与场所的关系，被害前有何可疑迹象，被害后至死亡的经过时间。尸体的姿态如何，手中是否握有什物等等。然后进行尸身上的衣着检查和尸体的外表检查。如果认为有必要，可按照《解剖尸体规则》进行法医学的剖验。

（二）活体检查

即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所说的人身检查。对于人身进行检查，一般在法医学机构的人体检查室或医院的门诊部进行，必要时可在专科门诊部如外科、骨科、妇产科、精神科等门诊进行。有时，由于被检者伤病不能行动，亦可到其宿舍或住宅进行检查。

活体检查对象中最多了是伤害，伤害中经常检查的是重伤。按照我国刑法第八十五条所说的重伤是指①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②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③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三款。又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实践证明，对危害公共安全时，发生重大事故造成的重伤；或者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时，伤害他人身体造成的重伤；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时，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造成的重伤等，都应进行检查、鉴定。

活体检查，在刑事案件方面；主要检查被害人、被告人的伤害情况，是否属于重伤。

如肢体残废：是肢体缺失，还是肢体功能丧失。容貌毁损：是容貌变形，还是容貌丑陋，或者功能障碍。听觉减退：是一耳语音听力减退，还是两耳语音听力减退，以及听力减退的程度。视觉减退：是一眼视力减退，还是两眼视力减退，以及视力减退的程度。其他器官功能减退，包括颅脑损伤、颈区损伤、胸区损伤、腹区损伤、骨盆区损伤、脊柱和脊髓的损伤，以及烫伤、冻伤、电击伤等等。这些损伤是用何种物体在何种方法下造成的，其性状与程度如何，受伤后至检查时大约经历多少时间，有无采取紧急医疗救护措施。这些损伤在发展过程中是否引起并发症，其发展过程和后果如何，好转后能否遗留某种后遗症。遭受重伤后，常致劳动能力丧失，或成为残废，被告人除负刑事责任外，尚须附带民事诉讼，解决民事赔偿问题。虐待是用残暴恶劣的手段对待人，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最常见的虐待对象是儿童和老人，亦有丈夫虐待妻子的；被虐待的人，往往遍体鳞伤，饥寒交迫。或者被汤泼伤，被火烧伤的，常致不幸后果。性行为的主要问题是强奸案件，检查被害人处女膜是否破裂，阴道内有无精液，肉体上有无伤害，精神状态如何，曾否妊娠、分娩或违法流产等等。以上损伤，都需要运用医学知识或法医学知识进行检查、估计和评定。又如：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伤害者，应检查醉酒程度和损伤程度。精神病人多有各种不同程度的危害行为，严重者常触犯刑律，需要进行精神鉴定以判定有无责任能力。

在民事案件方面：①最常见的是检验父母与子女有无亲子关系。②性机能障碍，如男方或女方不能性交或不能生育，因而向法院提出离婚，要求检验。③对于医疗纠纷，是医疗差错还是医疗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正确意见。④有些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往往假装有伤、有病，或故意造成伤害，或有病匿称无病，以图欺骗有关人员，必要时可以强制检查。

此外，对于被害人、被告人的辨认生理或病理状态，如性别、年龄、指纹、疤痕、痣疣、纹身、血型、牙齿等，为了法律上的需要，可以进行检查。

（三）尸体剖验

各种尸体剖验，应在公安、司法机关委托后，按照卫生部颁发的《解剖尸体规则》，才能进行剖验。

尸体剖验，一般在法医学机构的尸体解剖室里进行，在野外发现的尸体，可在现场进行剖验，或移至附近不住人的房屋、寺庙里剖验，有时可移至附近的山洞或树林里进行。如果是发掘出来的尸体，就要在埋葬的地方进行。对于冻硬的尸体，需先将尸体移到暖室里，待解冻后再行剖验，切忌用火焰、沸水等促使其缓解。对于腐败的尸体和碎尸，也要检查，有时可以在检查中获得有价值的线索，绝不可因尸臭难闻或尸体不全而拒绝剖验。

尸体剖验前，应认定解剖的尸体是否确系某人的尸体，尤其是腐败尸体或无主尸体，需要详细记载其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身长、体格、容貌、衣着、妆饰、毛发以及某些特征，如疤痕、痣疣、纹身、指纹、血型、牙齿等，并拍摄正面和侧面照片，以供招领之用。其次，检查尸体表面，有无损伤痕迹，其部位、性状如何，有无异常现象，发生原因是什么，从尸体变化情况，推测死后经过时间等等，然后进行剖验。

尸体剖验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死者的死亡原因，尤其是犯罪与死因的因果关系；其